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 第五届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

奖项规则

序言

1. 传统中医药在世界各地急促发展，在多个国家的医疗保健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日趋重要。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自2011年起设立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目的是借着表扬在推动中医药国际化或在中医药研究领域取得具突破性及其获国际认可的成就的科学家和学者，促进中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同时亦推动中医药的发展，惠泽全球。
2. 承蒙张安德慈善基金慷慨捐献，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得以设立此奖项，特以「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命名，以彰善举。

奖项规则

3. 「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每两年颁发一次，颁发予在推动中医药国际化或在中医药研究领域取得具突破性及其获国际认可的成就的科学家和学者。
4. 第五届「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颁发奖项予一至两位学者。
5. 「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颁发予对中医药范畴有杰出贡献的个别人士，不授予课题调研组或团队。若为调研组或团队的贡献，提名人应推荐主要的贡献者参与遴选。
6. 被提名人必须具备下列的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
 - 6.1. 在中医药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并在国际推广应用，获得显著的社会和／或经济效益。
 - 6.2. 在提供中医医疗服务、研发中医药科学技术及产品、培养中医药人才、传承和宏扬中医药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且产生重大国际影响力。
 - 6.3. 在促进中医药国际化和现代化以及与国际的交流合作作出显著贡献，受到国际同业认可。
7. 「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设有奖金，本届奖金为港币五十万元。如本届有两位得奖人，奖金将平均分配。每位得奖人另获颁发奖座一个及证书一张。

8. 评审委员会可决定是届不颁发奖项。
9. 得奖人如在遴选结果公布后去世，有关奖项仍可颁发并作为得奖人之遗产。

评审委员会、评审标准、甄选程序

10. 「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由专责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及评审工作。委员会由香港浸会大学邀请来自世界各地相关领域的学者及科学家组成。
11. 评审委员会由一位主席领导及最少四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及最少三位委员必须为香港浸会大学以外的人士。主席及委员由香港浸会大学委任，任期一般为两年（一届）。
12. 评审委员会下设奖项秘书处，负责奖项的运作和推广工作。奖项秘书处由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委派人员担任及支持。
13. 评审委员会必须召开评审会议，从奖项秘书处收到的合资格提名当中，按被提名人在中医药界别的贡献、促进中医药国际化的成效、在国际的影响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选，甄选该年度的得奖人。
14. 评审委员会必须按独立、公平、公正及绝对保密的原则行事。评审委员会有权咨询委员会以外的专家意见。
15. 评审委员会须决定提名规则、评审标准、甄选程序。
16. 得奖人及其得奖原因将详列于奖项的专设网页及接受公众审议。
17. 如有人士具名对遴选结果提出书面反对及理据，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管理委员会将作出仲裁，再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最后获奖人名单，获半数以上评审委员赞成者作通过论。

提名程序

18. 提名「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的规则：

由大学或其他机构提名

- 18.1. 中国内地的候选人必须由大学或研究院等学术机构、中国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或学会提名；
- 18.2.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的候选人必须由大学或研究院／所等学术机构提名；
- 18.3. 各单位每届最多可提名三位候选人；

由学者提名

- 18.4. 如由学者提名，候选人必须获相关领域中最少三名正教授（或同等职级）的学者联合提名；

其他规则

- 18.5. 被提名人必须在世；
 - 18.6. 奖项不接受自荐；
 - 18.7. 评审委员会保留最终决定被提名人士是否合乎参选资格的权利。
19.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张安德中医药国际贡献奖」提名表格，若提名人或被提名人士在提名表格上所提供的资料失实或不全，则提名作无效论。
20. 提名表格须于2019年7月3日或以前送抵奖项秘书处为有效。
21. 所有正式提交及获接受的提名只适用于本届。

香港浸会大学
中医药学院
2019年4月

